

火起源的神话

〔英〕 弗雷泽 著
夏希原 译

Myth of the Origin
of Fire

James George Fraz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火起源的神话

[英] 弗雷泽 著
夏希原 译



Myth of the Origin
of Fire
James George Fraz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火起源的神话/(英)弗雷泽(Frazer, J. G.)著;夏希原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6

(沙发图书馆·星经典)

ISBN 978-7-301-22460-1

I. ①火… II. ①弗… ②夏… III. ①火-自然科学史 IV. ①N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4123号

书 名: 火起源的神话

著作责任者: [英]弗雷泽 著 夏希原 译

策 划 编 辑: 王立刚

责 任 编 辑: 王 莹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2460-1/C·090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pkuwsz@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521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毫米×1300毫米 16开本 14印张 200千字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总 序

古典人类学指近代学科发生以来(19世纪中叶)出现的最早论述类型。就特征而论,它大致相继表现为进化论与传播论,前者考察人文世界的总体历史,主张这一历史是“进化”的,文明是随时间的顺序由低级向高级递进的;后者叙述人文世界各局部的历史地理关系,视今日文化为古代文明之滥觞。

“古典时期”,人类学家广搜民族学、考古学与古典学资料,心灵穿梭于古今之间,致力于解释改变人文世界“原始面目”的因由,他们组成了学识渊博、视野开阔、思想活跃的一代风骚。

古典人类学家抱持远大理想,对人文世界的整体与局部进行了历史与关系的大胆探索。

兴许由于理想过于远大,古典人类学家的探索有时不免流于想象,这就使后世学者有了机会,“以己之长攻其所短”。

20世纪初,几乎只相信直接观感的人类学类型出现于西学中,这一人类学类型强调学者个人的耳闻目见,引申实验科学的方法,将之运用于微型区域的“隔离状”的研究中。

这一学术类型被称为“现代派”。

现代派并非铁板一块。虽则现代派崇尚的民族志基本依据对所谓“原始社会”与“乡民社会”的“田野工作”而写,但学者在分析和书写过程中所用之概念,情愿或不情愿地因袭了欧洲上古史既已形成的观念,而这些观念,曾在古典人类学中被视作认识的“客体”得到过考察。另外,在现代派

占支配地位的阶段,诸如法国社会学派的比较之作,及美国人类学派的历史之作,都更自觉地保留着浓厚的古典学派风范,刻意将观察与历史相结合。

然而,现代派的确使民族志方法流行起来,这使多数人类学叙述空前地注重小写的“人”,使其制作之文本愈加接近“普通人生活”的复述。此阶段,“直接观察”“第一手资料”的“民族志”渐渐疏远了本来富有神话、宇宙论与历史想象力的大写的“人”的世界。

现代派“淡然”远离人文世界渊源与关系领域研究。这一做派到1950年代至1980年代得到过反思。此间出现的新进化论派、新世界史学派及新文化论派,局部恢复了古典派的“名誉”。

可是不久,这个承前启后的学术“过渡阶段”迅即为一股“洪流”冲淡。后现代主义给人类学带来“话语”“表征”“实践”“日常生活”“权力”等等诱人的概念,这些概念原本针对现代派而来,并偶尔表现出对于此前那个“过渡阶段”之成果的肯定,然其“总体效果”却是对于现代派“大历史”进行否定的新变相(也因此,后现代主义迅即被众多“全球化”的宏大叙述替代,并非事出偶然)。

当下西学似乎处于这样一个年代——学术的进步举步维艰,而学者的“创造力自负”和“认识革命迷信”依然如故。

在中国学界,古典人类学也经历了“漫长的20世纪”。

进化论思想曾(直接或间接)冲击清末的社会思想,并于20世纪初经由“本土化”造就一种“新史学”,对中国民族的“自传”叙述产生深刻影响。接着,传播论在清末以来的文化寻根运动及1920年代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为中心的民族学研究中得到了运用。西学中出现现代派不久,1930年代,以燕京大学为中心,同样地随之出现了建立现代派的运动,这一运动之一大局部,视现代派民族志方法为“学术原则”,对古典派冷眼相看。与此同时,本青睐传播论的中国民族学派,也悄然将以跨文明关系研究为主体的传播论,改造为以华夏古史框架内各“民族”之由来及“夷夏”关系之民族史论述为主干的“民族学”。

“中国式”的社会科学“务实论”与历史民族学“根基论”,消化了古典

人类学,使学术逐步适应国族建设的需要。

1950年代之后,古典人类学进化论的某一方面,经由苏联再度传入,但此时,它多半已从学理转变为教条。

而学科重建(19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再度进入一个“务实论”与“根基论”并重的阶段,一方面纠正1950年代出现的教条化误失,一方面复归20世纪上半期学术的旧貌。

学术的文化矛盾充斥于我们亲手营造的“新世界”——无论这是指世界的哪个方位。在这一“新世界”,搜寻古典人类学之旧著,若干“意外发现”浮现在我们眼前。

经典中众多观点时常浮现于国内外相关思想与学术之作,而它们在当下西学中若不是被武断地当作“反面教材”提及,便是被当作“死了的理论”处置,即使是在个别怀有“理解”旧作的心境的作者中,“理解”的表达,也极端“谨慎”。

而在今日中国之学界,学术风气在大抵靠近西学之同时,亦存在一个“额外现象”——虽诸多经典对前辈之“国学”与社会科学论著以至某些重要阶段的意识形态有过深刻影响,又时常被后世用来“装饰”学术论著的“门面”,但其引据对原版语焉未详,中文版又告之阙如(我们常误以为中文世界缺乏的,乃是新近之西学论著,而就人类学而论,它真正缺乏的,竟是曾经深刻影响国人心灵的原典之译本)。

文明若无前世,焉有今生?学术若无前人,焉有来者?

借助古典派(以及传承古典派风范的部分现代派)重归人文世界的时空之旅,对于企求定位自身世界身份的任何社会——尤其是我们这个曾经有过自己的“天下”的社会——而言,意义不言而喻。

译述古典派论著,对于纠正“自以为是”的态度,对学术作真正的积累,造就一个真正的“中文学术世界”,意义更加显然。

王铭铭

2012年9月29日

译者前言

詹姆士·乔治·弗雷泽是活跃于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英国人类学家、民俗学家。他 1854 年出生于苏格兰,先后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与剑桥大学,后来又在剑桥大学担任人类学教职。弗雷泽一生作品宏富,那部享誉世界的巨著——《金枝》正是出自他的手笔。不同于那些探讨“巫术”“图腾”或“外婚制”的大部头作品,他这本《火起源的神话》则是以世界各地的火神话组织起来的小册子。这本书中所记录的火神话几乎涵盖了所有大洲,其中对于如澳洲、北美等土著部落的神话记载尤为详细。从学术派别的角度讲,弗雷泽乃是属于“进化论”阵营的人类学家,具体而言,又是英国的苏格兰进化论派之代表。这个学派一方面重视对世界各地社会文化现象进行进化发展序列上的先后排列,同时又以“智识主义”的问题为主旨,偏爱探讨人类理性的发展规律。他在《金枝》一书中将人类思维方式排列为巫术、宗教和科学三个阶段,就是这方面最突出的表现。《火起源的神话》与此类似,在这项研究中他根据各民族的火神话将人类使用火的历史划分为无火时代、用火时代与燃火时代三个阶段,分别对应人类从茹毛饮血到借用自然火,再到掌握人工取火术的各个时期。弗雷泽认为,神话作为“原始人的哲学”,可以透露史前时代的蛛丝马迹,从而为还原历史、了解人类智识之发展提供参照。例如,他认为火神话中的某些常见情节、桥段——如住在地下、海中的火神、手掌虎口冒出火苗等——可以说明原始人所见证的火之出处,地下、海底的火神是火山、波光的化身,而手掌冒火则暗示了他们看到其他民族钻木取火时的费解与

惊叹。

与现代标准化的学术著作不同,以弗雷泽为代表的古典人类学著作是非常注重文采的,这使得其作品读起来特别有趣味,就像《金枝》那样,将读者带入整个人类宗教文化的长廊中。而《火起源的神话》,则令我联想起《柳林风声》这样的苏格兰童话故事,这是因为世界各地的火神话大多是以本地动物为主角的,他们就像童话中那些拟人的动物形象一样,性格鲜明、别具特色。或许,弗雷泽作品的更大魅力还在于,使我们领略了他驾驭比较研究方法的娴熟能力,从而体现出文明与野蛮、文化与文化的相互关联,也只有这样的视野才不负“人类之学”这样的名号。当然,以今日的眼光看来,弗雷泽所使用的进化论框架已经显得很陈旧了,甚至被反对西方中心主义的学术伦理列为思想上的“禁忌”。此外,弗雷泽虽已初步涉猎了印度、中国、希腊等古文明的火起源神话,却没有探讨火崇拜曾占有重要地位的古波斯文明,这也不失为一个遗憾。但是,正如弗雷泽自己所说的那样,他只是在探索神话世界的葡萄园中摘取第一串果实的人,还有一整园的熟葡萄等待着后人跟上他的脚步……也正是如此,几十年后,面对同样的动物神话系列,列维-施特劳斯等人类学家才为我们展现了更为丰富的土著人心灵世界——一个个由精灵、动物、人或神构筑的精彩人文世界。弗雷泽在神话研究上的地位可见一斑。

本书的翻译,主要是我在北大攻读人类学博士期间利用课余时间完成的。之前恰逢王铭铭教授在“人类学与神话学”等课堂上讲授古典人类学方面的知识,使我受益不菲。当然,因译者学识有限,翻译中难免错误,还请读者们指正。

夏希原

2011年10月于北大畅春新园

前 言

神话可以被看做是原始人的哲学。对于那个自古以来就为人类思想所不得不面对的世界,正是神话最早开始了对它的思考。所以,人们所从事的这种探索,较之后来的哲学活动乃至更后来的科学事业而言,并没有什么区别。有那么多令人不解的谜团,使得我们难以抑制自己的本能,想要去揭示那隐藏在秘密背后的真相,我们也曾经、一直对此充满着希望,尽管一代又一代的学者们苦苦求索却都无果而终。这是一项无止境的探索,因为所面对的,是无边的思想大厦,神话的、哲学的、科学的,各种思想自信地铸造起来,坚固得宛如堡垒,永恒的堡垒,然而,它们又是匪夷所思、令人琢磨不透的,像虹霞中的一抹幻影,像阳光下划过的一闪蛛丝,像溪水中汨汨腾起的几颗浪珠……昙花一现,稍纵即逝。重要的并不是哲学家或博物学家们挑战了他们的前辈——神话作者,而是某些事情在古今之间的贯通。难道不是这样吗?连作为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的柏拉图在阐述他自己理论的若干思路时,也采用了神话式的过渡,这些字句似乎信手拈来、无足轻重,却最终可能会比他刻意铸就起来的那些论证更有活力。《斐德罗篇》中天马行空的想象力、《理想国》里令人难忘的洞穴比喻,都是出自这位超群的神话运用者之手笔——他是最伟大的通神者 (*Pontifex Maximus*)^{*}。

所以,要写就一本哲学的历史,甚至是科学的历史,都应当从围绕神

^{*} 这个词原意是指古罗马的大祭司。——译者

话的讨论开始。现在我们已经认识到神话的重要性,它保存着人类思想在萌生之际的种种样貌;我们收集神话、比较神话,不再是为了研究静止的环境,而是探索我们这个物种在智识上的演进。还需要完成大量的收集和比较工作,才能把全世界的神话都编纂、分类以制成一本《神话总集》。这就像一座神话的博物馆,展示人类思想的遗存,明示人类思想进程中的早期状态,从它最低的起点到其还不为人知的至高成就。写出本书和我的其他著作,都是为了致力于一项巨大的工程,即对人类思想的考古研究,这项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

J. G. 弗雷泽

1929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总序/王铭铭	(1)
译者前言	(5)
前言	(7)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塔斯马尼亚的火起源神话	(3)
第三章 澳大利亚的火起源神话	(5)
第四章 托雷斯海峡群岛及新几内亚的火起源神话	(24)
第五章 美拉尼西亚的火起源神话	(45)
第六章 波利尼西亚和密克罗尼西亚的火起源神话	(52)
第七章 印度尼西亚的火起源神话	(86)
第八章 亚洲的火起源神话	(93)
第九章 马达加斯加的火起源神话	(100)
第十章 非洲的火起源神话	(102)
第十一章 南美洲的火起源神话	(113)
第十二章 中美洲与墨西哥的火起源神话	(125)
第十三章 北美洲的火起源神话	(128)
第十四章 欧洲的火起源神话	(174)
第十五章 古希腊的火起源神话	(177)
第十六章 古印度的火起源神话	(182)
第十七章 综述与结论	(185)

第一章

导 论

在人类所有的发明创造中,对如何使用火的发现可能是最重大和深远的。这个发现必定要追溯到极为久远的年代,因为似乎没有哪一个原始部落不知道如何使用火、如何取火。^[1] 事实却是,很多原始部落和文明民族都有这样的传说:他们的祖先起初并没有火,然后才学会了如何使用火,以及如何从木头、石头中取火的方法。这些讲述者恐怕并不是根据真实的记忆来进行创作,而更可能仅仅是在猜测;在人类的思想还处在早期阶段的时候,当他们需要思考生活与社会的起源时,面对关于火的这个难以回避的难题,他们就猜测、创造出一种解释。简而言之,这些故事似乎不是传说就是神话。然而,就算是神话,它们也值得研究,这是因为神话虽说并没有正确反映它们想要解释的事情,却无意间透露出那些创作神话及对其信以为真的人们有着怎样的心智境界;毕竟,对人类心智进行研究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对自然现象的研究,所以这个问题是不应该被忽视的。

当然,抛开刚才我们所谈的,那些或许可称为心理学意义的东西,对于人类最早如何习得了取火的方法和用火的关键,神话中不少关于火起源的故事至少还是包括了一些可能的解释。这样看来,收集和比较人类在这个主题下的传统故事就似乎很值得了,一来可以提供关于原始“野蛮

[1] (Sir) E. B. Tylor,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London, 1878), pp. 229 sqq.

人”的概括性结论,二来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会对我们有所帮助。据我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对传统故事的全面收集^[2],而我在这里所进行的,也仅仅是一个初步的考察,或者好比培根所谓的全面丰收季中的第一串熟葡萄。^[3]如我后继有人,那么这些学者将肯定会填补我所留下的空白,或说,去继续实现培根的比喻,去采摘葡萄园里未曾被我发现,或令我难以触及的丛丛果实。

为了能够说明这些神话传说的传播,以及确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相互关联,我将根据其地理位置来安排讨论,或者差不多也可说,是按照民族的顺序,从已知的最低级的野蛮民族开始,也就是塔斯马尼亚的诸民族。

[2] 阿达尔伯特·库恩(Adalbert Kuhn)曾经在一篇著名论文中讨论过火起源的神话故事(*Die Herabkunft des Feuers und des Göttertranks*, second edition, Güttersloh, 1886),显示了其博学与才智;但是他主要将自己的研究限制于雅利安的神话内,主要是印度人和希腊人。安德鲁·朗(Andrew Lang)也曾对野蛮民族中偷火种故事的传播产生过兴趣,并且他说自己曾对这种神话进行过“一个小范围的收集”,收录在其著作 *La Mythologie* (pp. 185—195),这本书我还没有拜读。参见他的文章:“Mythology” in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Ninth Edition, xix. 807 sq.; *Modern Mythology* (London, 1897), pp. 195 sqq. 以及 A. Bastian, “Die Vorstellungen von Wasser und Feuer”, *Zeitschrift für Ethnologie*, i. (1869) pp. 379 sq.; S. Reinach, *Cultes, Mythes, et Religions*, iii. (Paris, 1908), “Aetos Prometheus,” pp. 83 sq.; E. E. Sikes, “The Fire-Bringer”, prefixed to his edition of Aeschylus, *Prometheus Vinculus* (London, 1912), pp. ix—xv; Walter Hough, *Fire as an Agent in Human Culture* (Washington, 1926), pp. 156—165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Bulletin 139)。

[3] *Novum Organum*, ii. 20.

第二章

塔斯马尼亚的火起源神话

塔斯马尼亚蚝湾(Oyster Bay)部落的一个土著这样讲述火是如何传播到他们民族中来的：

“很久很久以前，我的父亲和祖父都生活在村子里，那时他们还没有火。我们村有座小山，有一天来了两个黑人，他们在山脚下睡觉。我的父亲和其他村民在山顶上看到他俩站在最高处，把火高高抛起，像星星一样，然后落在村民中间，村民们吓坏了，全都跑掉了。不久之后，他们回到这里，就匆忙用木头取火，在这之后我们就一直保存了火种。那两个黑人住在云彩里，在晴朗的夜里，你可以看见他们就像星星一样在那里。^[1]就是他们把火带给了我的父辈。

“这两个黑人在我父辈的土地上并没逗留多久。有两个女人在靠近一个岩石滩的地方洗澡，这个地方有很多河蚌。这两个女人都愁眉苦脸，因为她们的丈夫不忠，与别的女孩跑掉了。女人们很孤独，就在水里游泳，潜水寻找蛎蛄。一条黄貂鱼藏在一个岩石的洞穴里，这可是一条巨大的黄貂鱼！这条大鱼有根很长的矛*，它从洞穴里监视这两个潜水的女人，然后就用矛刺她们——把她俩杀死，掳走了。就这样，她们消失了一段时间。不久之后大鱼又游回来了，在靠近沙滩的岸边，找了块静水休息

[1] 双子座的 α 星和 β 星。

* 应该指的是黄貂鱼细长尖锐的尾部。——译者

下来,那两个女人也在那,稳稳地插在矛上,已经死了!那两个黑人前来与黄貂鱼搏斗,用矛与它周旋,最后把它杀掉了,可是女人已经没命了!这两个黑人就用木柴生了堆火,他俩把两个女人放在火的两边:这时女人还是死的!

“黑人找了些蚂蚁,那种蓝色的蚂蚁(*puggany eptietta*),把它们放在女人的胸膛(*parugga poingta*)上。蚂蚁狠狠地啃咬着女人,她们就复活了——再一次醒了过来。不一会儿,又出现了一团雾(*maynentayana*),这雾黑得像夜一样。这两个黑人就走了,女人也不见了,他们走进了那团雾,那团浓浓的黑雾!他们居住在云彩里。在寒冷、晴朗的夜晚,你可以看见两颗星星,那两个黑人那里,两个女人也陪伴着他们,他们全都跑到天上去了!”^[2]

在这个故事里,火的起源是和星星有关系的,也就是双子座的 α 星和 β 星,它们曾经以人类的形象出现在大地上,把“像星星一样”的火抛给没有火的人们。但是我们并不清楚,火到底是像第一个故事中那样由给予者从天上带来的,还是在他们永久定居在天上时把火带上去的。总之,塔斯马尼亚人是把火的起源与星星联系在一起,还是与地联系在一起,仍不能确定。

[2] Joseph Milligan, in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Tasmania*, vol. iii. P. 274, quoted by James Bonwick, *Daily Life and Origin of the Tasmanians* (London, 1870), pp. 202 sq.; R. Brough Smyth, *The Aborigines of Victoria* (Melbourne and London, 1878), i. 461 sq.; H. Ling Roth, *The Aborigines of Tasmania* (London, 1890), pp. 97 sq.

第三章

澳大利亚的火起源神话

维多利亚一带的土著“有一个传说,那种可以安全使用的火,最早专属于居住在格兰屏山脉(Grampian Mountains)的乌鸦,这群乌鸦考虑到火价值不菲,就不允许任何动物分享哪怕一点。然而,一只名叫羽罗英吉尔(*Yuuloin keear*)的小鸟,也就是火尾鸬鹚,发现乌鸦们喜欢丢火把来取乐,它就趁机叼住一根,飞走了。一只名叫塔拉库克(*Tarrakukk*)的隼从鸬鹚那里夺走火把,把整个村子都点燃了。从那时起,人们就总能从着火的地方取得火种”^[1]。

这里提到了格兰屏山脉,它坐落在维多利亚西南部,似乎说明这个故事在周边相邻的土著中都是有所流传的。但是,在维多利亚最东南的吉普斯兰(*Gippsland*),土著们又讲到了一个类似的故事。据他们所说,以前当地人是根本没有火的,人们处于悲伤的绝望中,他们没法做饭,也生不起营火,天气寒冷时无法御寒。两个女人独享着火(*tow-er-a*),但她们对黑人们却没什么好感,就非常严密地守卫着火。有个和黑人们关系不错的男人决定从女人手里取得火,为此他假装爱慕这两个女人,在旅行中与她们为伴。一天,机会来了,他偷到火把,藏到身后就逃走了。然后他就把偷来的火给了黑人,从此就被奉为降临火种的人。他现在化作一只

[1] James Dawson, *Australian Aborigines* (Melbourne, Sydney, and Adelaide, 1881), p. 54.

小鸟,尾巴上有红色的标记,这就是火的记号。〔2〕

在吉普斯兰的这个故事里,这只尾巴上有红色标记的小鸟无疑同第一个故事里的“红尾鸬鹚”一样。但这里的传说将盗火贼描述为一个人,而后才幻化成鸟。还有一种更为简短的版本,“据吉普斯兰人的传说,火是在很久以前由他们的祖先从宾巴瑞特(*Bimba-mrit*,火尾雀)那里以非常有趣的手段取得的”〔3〕。

在远离吉普斯兰的昆士兰北部,当地人也喜欢把火的起源和小鸟联系起来。居住在昆士兰东岸格拉福顿海岬(*Cape Grafton*)的土著们说,在很久以前,地球上根本没有火这种东西,一只叫做宾杰宾杰(*Bin-jir Bin-jir*)的红背小鸬鹚飞到天空中采集到了一些火。在它成功后,为了不让地上的朋友占到便宜,它就把火藏在了尾巴下面。回来后,朋友向它打听战果,它就骗朋友说自己的搜索无功而返,却又建议朋友试试用不同种类的木头取火。它的朋友就开始在各种各样的木材上试验,希望通过在一根木条顶端钻木的方式取得一点火苗。但是这种尝试也无济于事,最终只好绝望地放弃了,然后转过身来这位朋友却突然大笑起来。宾杰宾杰问朋友有什么好笑的。“为什么?”朋友回答说,“你尾巴尖上粘了些火!”这指的是小鸟后背的红点。宾杰宾杰只好承认,它确实弄到了些火,最后也告诉了朋友它是从哪种专门木材上取得的火。〔4〕

在这两个讲述火由鸟带来的故事中,一个以鸬鹚为主人公,另一个将雀鸟当做主人公。但是考虑到澳大利亚似乎是没有鸬鹚的,所以我估计这种小鸟实际是蕨鸟。这种鸟约有小画眉那么大,生活在澳洲较密集的灌木丛或矮树林中。现在已知有两个亚种,西部蕨鸟和棕蕨鸟。前者更大一些,上半身是褐色的,羽毛上有些深色的条纹,而喉部和腹部是红白

〔2〕 R. Brough Smyth, *The Aborigines of Victoria* (Melbourne and London, 1878), i. 458.

〔3〕 E. M. Curr, *The Australian Race* (Melbourne and London, 1886—1887), iii. 548.

〔4〕 Walter E. Roth, “Superstition, Magic, and Medicine,” *North Queensland Ethnography*, Bulletin No. 5 (Brisbane, 1903), p. 11.